

拟批准登记“经开名媛霞医疗美容门诊部”公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经我局核准同意，现将拟登记医疗机构情况公示如下：

拟登记医疗机称构名：经开名媛霞医疗美容门诊部

拟登记申请单位（人）：邹本香

拟登记医疗机构类别：门诊部

选址：经开区东南湖大路与会展大街交汇金融第五城 12 栋

服务对象：社会

所有制形式：私有

经营性质：营利性

拟登记诊疗科目：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投资总额：75 万元

服务方式：门诊

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如单位和个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反映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卫生健康综合科。

监督电话：84998343

